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